

附件二：

##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泉州市鑫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金属配件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 1、因涉及企业隐私，删除报告表中的联系人名字和联系电话。
- 2、因涉及商业秘密，删除所有附图。
- 3、因涉及商业秘密，删除所有附件。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泉州市鑫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市鑫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金属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泉州市鑫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鑫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金属配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50505-04-03-1976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泉港区前黄镇驿峰西路（泉港高新产业园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51 分 4.39 秒， 25 度 7 分 27.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泉港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工信备 [2023]C040015 号	
总投资（万元）	扩建新增投资 25 万元 （扩建后总投资 325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扩建新增投资 5 万元 （扩建后总投资 5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建筑面积（扩建后建筑面积仍为 11000m <sup>2</sup>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	否	

		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0.021，小于 1，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规划一：  规划名称：《泉州市泉港石化港口新城总体规划（调整）（2008-2020）》  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p> <p>规划二：  规划名称：《泉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审批机关：泉港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泉港政综〔2023〕89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 1.1 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泉港石化港口新城总体规划（调整）》（附图6），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泉港国用（2008）第0026号（详见附件5），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金属配件加工，为工业活动，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泉州市泉港区石化港口新城总体规划要求。

### 1.2 与福建泉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35）》，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5），符合福建泉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 1.3 与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原名普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是泉港区委、区政府为促进石化产业发展、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后劲而设立。该产业园区位于规划中的驿峰路工业走廊、东起城市起步区西侧，西至“324”福厦公路，北至驿峰路以北760m，南接山普公路，充分利用废转盐场、盐碱地及山坡丘陵地，按照“能大则大，能并则并”原则，规划总面积18.75km<sup>2</sup>。开发区一期工程3.67km<sup>2</sup>，总投资约5.3亿元（七通一平）。产业园区功能定位为以石化产业为主体，以电子、轻工、精细化工等高新技术产业为导向的多功能现代化综合园区。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目前无“禁止”引入的项目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配件加工，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与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发展不冲突。可符合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 分析	<p><b>1.4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配件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不在淘汰类、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通过了泉港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编号：闽工信备[2023]C040015 号（详见附件 4），因此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p> <p><b>1.5 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内容；项目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纳污水体湄洲湾海域水质总体良好，可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的降低，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b>1.6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b></p> <p>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厂房北侧为泉州市凯丽达家居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福建公司，南侧为本项目宿舍楼及出租方空置宿舍楼，宿舍楼南侧为泉州建华建材有限公司，东侧为出租方空置厂房，项目厂界距周边最近敏感目标为距离约 338m 的普安村，因此，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容。</p>
-------------	--

## 1.7 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对比分析，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2017.7.16 修订）中第十一条的五项情形之一，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划选址要求。

## 1.8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调整方案，项目泉港区前黄镇驿峰西路，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湄洲湾海域水质总体良好，可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水质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本项目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生活污水依托扩建前项目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

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的附件中相关要求，项目工程建设不涉及负面清单中限制建设项目或禁止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⑤与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项目选址于泉港区前黄镇驿峰西路，位于泉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且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主要从事金属配件加工，不属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特别规定的行业内；故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表 1-2 本项目与福建省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金属配件加工，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故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6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	项目不涉及新增VOCs排放。	符合
<p>⑥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附件3“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泉港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p>				

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如下表 1-3；与泉港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4。

**表 1-3 本项目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项目位于泉港区前黄镇驿峰西路，主要从事金属配件加工，不属于泉州市陆域空间布局约束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次扩建不新增 VOCs 排放。	符合

**表 1-4 与泉港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50530001	泉港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本项目位于泉港区前黄镇驿峰西路，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提出的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泉州市鑫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禾公司”）位于泉港区驿峰西路，主要从事硅溶胶工艺精密铸件生产。</p> <p>2014年鑫禾公司委托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市鑫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硅溶胶工艺精密铸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11月通过泉州市泉港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泉港环监审2014-48号）。2019年，企业对该项目已进行自主验收。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报告表，泉州市鑫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硅溶胶工艺精密铸造件项目（以下简称“扩建前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租赁泉州市恒兴泰鞋业轻工有限公司2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11000m<sup>2</sup>）、5层宿舍作为员工宿舍，年产500吨硅溶胶工艺精密铸造件，职工定员120人（均住宿），年工作300d，日工作8小时。</p> <p>鑫禾公司扩建前项目产品定位为汽车配件，因公司发展及市场供应需要，鑫禾公司拟新增供水系统阀门配件加工，拟新增投资25万元，拟将扩建前项目的部分仓库改造为本扩建项目加工厂房，新增加工设备用于生产供水系统配件，预计年加工金属配件100t，不新增员工，扩建后建筑面积不变，生产工艺、生产制度均保持不变。鑫禾公司扩建前项目并未因为本项目的建设而产生变动，由于扩建前项目环保手续已齐全，且本项目与扩建前项目相对独立无影响，本报告仅对本次扩建部分进行分析评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主要从事金属配件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2-1。</p> <p>本技术单位接受委托后，于2023年11月10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并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等相关技术规范编写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p>
------	---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				
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 2.2 项目组成

- (1) 项目名称：泉州市鑫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金属配件加工项目
- (2) 建设单位：泉州市鑫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泉港区前黄镇驿峰西路（泉港高新产业园区）
- (4) 总投资：扩建新增投资 25 万元
- (5) 建设性质：扩建
- (6) 建设规模：扩建不新增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仍为 11000m<sup>2</sup>
- (7) 生产规模：年加工金属配件 100t
- (8) 职工人数：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职工仍为 120 人（均住厂）
- (9)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 (10) 出租方概况：出租方为泉州市恒兴泰鞋业轻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休闲鞋、服装、包装，年产休闲鞋 200 万双、服装 30 万套、包袋 50 万个，该公司于 2004 年委托技术单位编制了《泉州市恒兴泰鞋业轻工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7 月获得了泉州市泉港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详见附件 11）。现该公司已不在此处生产经营。

**表 2-2 项目扩建前后组成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扩建前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泉州市鑫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泉州市鑫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泉州市鑫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法人	杨松	李少群	李少群
	建设地址	泉港区前黄镇驿峰西路（泉港高新产业园区）	泉港区前黄镇驿峰西路（泉港高新产业园区）	泉港区前黄镇驿峰西路（泉港高新产业园区）
	生产规模	年产 500 吨硅溶胶工艺精密铸造件	年加工金属配件 100t	年产 500 吨硅溶胶工艺精密铸造件、年加工金属配件 100t
	用地情况	建筑面积 11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1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1000m <sup>2</sup>
	总投资及环保	总投资 300 万元，环	总投资 25 万元，环	总投资 325 万元，环

		投资	保投资 50 万元	保投资 5 万元	保投资 55 万元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职工 120 人(均住宿), 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 日工作 8 小时	职工 120 人 (均住宿), 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 日工作 8 小时	职工 120 人(均住宿), 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 日工作 8 小时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2 层, 建筑面积 11000m <sup>2</sup> 。	共 2 层, 建筑面积 11000m <sup>2</sup> 。	共 2 层, 建筑面积 11000m <sup>2</sup> 。	共 2 层, 建筑面积 11000m <sup>2</sup> 。
储运工程	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废气	/	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
		熔蜡、射蜡废气	/	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熔化、浇筑、焙烧废气	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	/	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
		制壳、振壳、抛丸废气	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	/	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	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噪声	减振、隔声处理	减振、隔声处理	减振、隔声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面积约为 20m <sup>2</sup> 。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面积约为 20m <sup>2</sup> 。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面积约为 20m <sup>2</sup> 。
危险废物		/	设置危废暂存间, 面积约为 20m <sup>2</sup>	设置危废暂存间, 面积约为 20m <sup>2</sup>	

##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次扩建新增年加工金属配件 100t。扩建后全厂规模详见表 2-3。

表 2-3 扩建后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方案	产品规模		
	扩建前	扩建部分	扩建后
硅溶胶工艺精密铸造件	500t/a	0	500t/a
金属配件	0	100t/a	100t/a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依托现有职工 120 人（均住宿），年工作 300d，日工作 8h。

## 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扩建前	扩建部分	扩建后	备注
1	挂抛机	/	台	1	+4	5	
2	空压机	/	台	1	+2	3	
3	油压机	/	台	1	+2	3	
4	砂带机	/	台	2	+3	5	
5	履带抛丸机	/	台	2	+3	5	
6	射蜡机	/	台	4	0	4	
7	中频炉	GW-1T	台	1	+1	2	新增 1 台备用
8	焙炉	RT2-30-12	台	2	0	2	
9	脱蜡釜	/	台	1	0	1	
10	振壳机	/	台	1	0	1	
11	浮砂桶	/	个	3	0	3	
12	浆桶	/	个	7	0	7	
13	淋砂桶	/	个	2	0	2	
14	切割机	/	台	2	0	2	
15	钻床	/	台	4	0	4	
16	铣床	/	台	1	0	1	

## 2.6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用量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量具体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	物质形态	包装贮存方式
金属铸件	0	101.22t/a	101.22t/a	块状	袋装
钢料	500	0	500	块状	袋装
蜡	40	0	40	块状	袋装
硅溶胶	180	0	180	胶状	袋装
耐火粉	180	0	180	粉状	袋装
液压油	0	0.01t/a	0.01t/a	液态	桶装
主要能源与水资源消耗					
名称	扩建前	扩建部分	扩建后		
水 (t/a)	6300	0	6300		
电 (kWh/a)	100 万	+200 万	300 万		

##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液压油：液压油为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 2.8 公用工程

本次扩建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用水。

## 2.9 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利用现有仓库作为新增设备加工车间。项目车间内部分区明确，主要生产单元布置紧凑，生产设备基本按照生产工序布置，严格按照要求排列，分布合理，在生产厂房设置 3 个出入口，交通便利，便于项目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项目平面布置合理，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1~附图 3-2。项目功能分区明确，总体平面布置合理。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b>2.10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金属配件] --&gt; B[抛丸]             B --&gt; C[后加工]             C --&gt; D[终检]             D --&gt; E[成品]             B --&gt; B1[粉尘]             C --&gt; C1[噪声]             D --&gt; D1[废次品]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1 扩建项目金属配件加工工艺流程图</b></p> <p><b>工艺说明：</b></p> <p>抛丸：将外购的金属配件根据尺寸、大小选用相应的抛丸机、砂带机将残留在金属配件表面的余砂抛干净。</p> <p>后加工：后加工包括磨浇口、调型、打磨。磨浇口是用砂带机将残留在铸件上的钢水口打磨干净；将经微变形的零件用油压机或手工在工装中矫正过来；打磨是用砂带机对零件表面进行磨光处理。</p> <p>终检：对产品进行校正，符合要求的即为成品。</p> <p>以上均采用电作为能源。</p> <p><b>产污环节：</b></p> <p>本次扩建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的噪声；固废主要为终检过程产生的废次品。</p>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p><b>2.11 扩建前项目污染的影响分析</b></p> <p><b>1、扩建前项目概况</b></p> <p>泉州市鑫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位于泉港区驿峰路，2014 年鑫禾公司委托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市鑫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硅溶胶工艺精密铸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 11 月通过泉州市泉港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泉港环监审 2014-48 号），批复规模为：年产 500 吨硅溶胶工艺精密铸造件。2019 年，企业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扩建前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05092683995C001W）。建设单位已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要求定期委托监测单位开展自行监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p> <p>本次扩建前项目情况将根据原环评、批复情况和验收情况进行表述。</p>

## 2、扩建前项目组成

扩建前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6。

**表 2-6 扩建前项目组成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验收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及仓库	2F, 建筑面积 11000m <sup>2</sup>	2F, 建筑面积 11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 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 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 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 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中频炉、焙炉	袋式除尘装置	脉冲袋式除尘装置	更换为脉冲 除尘装置
		抛丸、切割等 后加工工序	袋式除尘装置	脉冲袋式除尘装置	
	噪声		减振降噪措施	减振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固废处置措施	设立固废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扩建前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 2-7。

**表 2-7 扩建前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验收数量(台)	增减量 (台)	备注
1	射蜡机	4	3	-1	未引进
2	中频炉 (GW-1T)	1	1	--	--
3	焙炉 (RT2-30-12)	2	2	--	--
4	脱蜡釜	1	1	--	--
5	振壳机	1	1	--	--
6	挂抛机	1	2	+1	1 台报废
7	履带抛丸机	2	2	--	--
8	浮砂桶	3	3	--	--
9	浆桶	7	5	-2	未引进
10	淋砂桶	2	2	--	--
11	空压机	1	1	--	--
12	切割机	2	2	--	--
13	钻床	4	4	--	--
14	铣床	1	1	--	--
15	油压机	1	3	+2	--
16	砂带机	2	3	+1	--

### 3、扩建前项目工艺及产污情况

扩建前项目生产工艺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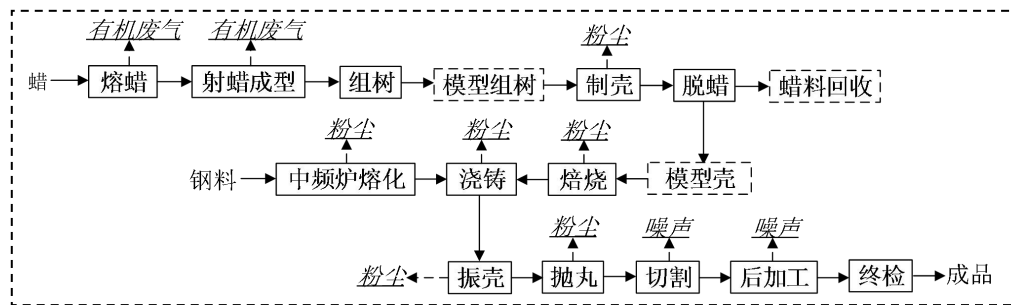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前项目硅溶胶工艺铸造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熔蜡：将外购蜡放进射蜡机，射蜡机通过电加热使石蜡熔化，熔化温度为 110℃。

射蜡成型：将磨具放在射蜡机工作台上，将熔化好的蜡注入模具，用射蜡机将中温蜡压制成型。

组树：将成型蜡件与模头用蜡连接形成模型树组。

制壳：在模型树组上涂一层硅溶胶，再将配置好的耐火粉粘敷在模型树组上，自然干燥，多次重复后入脱蜡釜脱蜡。

脱蜡：将模型壳中的石蜡熔化排出，获得模型壳，排出的石蜡回收再利用。

焙烧：将模型壳置于焙烧炉焙烧固化，使之具备一定的强度和透气性。

熔化、浇铸：用中频炉将钢料熔化成钢水，熔化的钢水浇铸到焙好的模型壳中形成铸件。

振壳：浇筑型壳冷却后用振壳机将铸件与模型壳分离。

抛丸：根据配件尺寸、大小选用相应的抛丸机、砂带机将残留在零件表面的余砂抛干净。

切割：用切割机将零件从浇铸后的铸件上切割下来。

后加工：后加工包括磨浇口、调型、打磨、焊补。焊补是将零件表面的小缺陷补焊平整；磨浇口是用砂带机将残留在铸件上的钢水口打磨干净；将经变形的零件用油压机或手工在工装中矫正过来；打磨是用砂带机对零件表面进行磨光处理。

终检：对产品进行校正，符合要求的即为成品，不符合要求的回至熔炼炉。

以上均采用电作为能源。

#### 产污环节：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扩建前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焊接烟尘、中频炉和焙炉烟尘、粉尘；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的噪声；固废主要为脱蜡后的蜡料、振壳、抛丸产生的固废、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4、扩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前项目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

##### (1) 废水

##### ①废水产生

根据扩建前环评，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320t/a，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②废水达标情况

根据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对鑫禾公司废水、废气监测报告，扩建前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具体见表 2-8。

表 2-8 扩建前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2	3	4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2022. 11.29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1#	pH（无量纲）	7.15	7.23	7.19	7.18	/	6~9
		悬浮物 （mg/L）	86	97	78	84	86	400
		色度（倍数）	20（透明 浅黄色）	25（透明 浅黄色）	17（透明 浅黄色）	20（透 明浅黄 色）	20	/
		氨氮（mg/L）	3.03	2.92	2.66	2.87	2.87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7	50.7	46.7	45.0	48.8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133	129	120	114	124	500
	总磷 (mg/L)	0.46	0.45	0.35	0.40	0.42	/
	总氮 (mg/L)	6.41	5.96	5.44	6.28	6.02	/

## (2) 废气

### ①废气产生

扩建前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中频炉熔化、浇铸产生的烟尘、抛丸产生的粉尘以及熔蜡、射蜡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

### ②废气达标情况

根据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对鑫禾公司废水、废气监测报告, 扩建前项目熔化、浇铸、抛丸废气有组织排放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20) 表 1 相关标准, 熔化、浇铸、抛丸、射蜡、脱蜡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见表 2-9~表 2-10。

**表 2-9 扩建前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情况**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2022.11.2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9×10 <sup>3</sup>	1.09×10 <sup>3</sup>	1.15×10 <sup>3</sup>	1.14×10 <sup>3</sup>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4	4.3	7.0	6.6	30
			排放速率, kg/h	0.010	4.69×10 <sup>-3</sup>	8.05×10 <sup>-3</sup>	7.52×10 <sup>-3</sup>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2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1×10 <sup>4</sup>	1.37×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37×10 <sup>4</sup>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9	15.7	23.0	18.5	30
			排放速率, kg/h	0.238	0.215	0.304	0.253	—

**表 2-10 扩建前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2.11.29	○1 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0.46	0.49	0.40	0.80	1.0
	○2 监控点		0.76	0.57	0.70		
	○3 监控点		0.54	0.61	0.58		

	○4 监控点		0.68	0.77	0.80		
	○1 参照点	颗粒物 (企业边界)	0.155	0.132	0.145	0.392	2.0
	○2 监控点		0.253	0.280	0.277		
	○3 监控点		0.330	0.392	0.297		
	○4 监控点		0.343	0.312	0.335		

### (3) 噪声

#### ①噪声产生

扩建前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中频感应电炉、抛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已对生产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并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中频炉等设备采取墙体隔声等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有工程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 固废

扩建前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脱蜡产生的蜡料、制壳、振壳、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蜡料回收后作为蜡料原材料，制壳、振壳、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2-11 扩建前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54	54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 固废	蜡料	1	1	回用于生产
3		制壳、振壳、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8	1.8	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 (5) 扩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2-12 扩建前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排放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
	颗粒物	0.23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320

	COD	0.259
	BOD <sub>5</sub>	0.086
	SS	0.086
	NH <sub>3</sub> -N	0.035

**5、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1) 存在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鑫禾公司环境管理水平较好，满足现有相关的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

(2) “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改建前环评、验收报告，鑫禾公司铸造项目蜡模制作废气通过车间排气扇排放至大气环境中。根据环保部门出台的环保政策，企业应“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鑫禾公司为响应政府部门政策，现拟对蜡模制作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待扩建项目运营后，熔蜡、射蜡成型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2-13 扩建前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熔蜡、射蜡废气产生量 (t/a)	以新带老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排放量 (t/a)	原环评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0.4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80%	60%	0.208	0.4	0.192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3.1 大气环境</b>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区划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摘录) 单位: <math>\mu\text{g}/\text{m}^3</math></b>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 改单二级标准
			二级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2) 达标区判断				
根据《2022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泉州市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2.09~2.65，首要污染物均为臭氧。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 98.1%，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降序排名，依次为：德化、永春、安溪、南安（并列第 3）、晋江、泉港、惠安、台商区、石狮、丰泽、鲤城、洛江（并列第 11）、开发区（并列第 11），泉港区综合指数 2.20，达标天数 99.5%，SO <sub>2</sub> 浓度：0.005mg/m <sup>3</sup> ，NO <sub>2</sub> 浓度：0.010mg/m <sup>3</sup> ，PM <sub>10</sub> 浓度：0.0350mg/m <sup>3</sup> ，PM <sub>2.5</sub> 浓度为：0.016mg/m <sup>3</sup> ，CO <sub>-95per</sub> 浓度：0.7mg/m <sup>3</sup> ，O <sub>3_8h-90per</sub> 浓度：0.128mg/m <sup>3</sup> ，上述				



浓度监测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3.2 地表水环境

#### （1）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最终纳污水域为湄洲湾峰尾港口海域三类区，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闽政[2011]文 45 号）及《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11~2020 年），泉州湄洲湾三类区主导功能为工业用水、航运，辅助功能为旅游、养殖、纳污，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见表 3-2。

**表 3-2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单位：mg/L**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pH（无量纲）	7.8~8.5 同时不超过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2pH 单位		6.8~8.8 同时不超过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SS	人为增加的量≤10		人为增加的量≤100	人为增加的量≤150
化学需氧量（COD）≤	2	3	4	5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1	3	4	5
石油类≤	0.05		0.30	0.50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15	0.030		0.045
无机氮（以 N 计）≤	0.20	0.30	0.40	0.50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2022 年，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4.4%。项目所在区域最终纳污水体湄洲湾峰尾海域三类区可达《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 3.3 声环境

#### （1）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划分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Leq[dB (A)]	Leq[dB (A)]
3类	65	55

### （2）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建设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值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噪声现状检测值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eq	标准限值
2023.12.11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1	10:33-10:43	64	65
		厂界外 1 米处▲2	10:44-10:54	64	
		厂界外 1 米处▲3	10:57-11:07	61	
		厂界外 1 米处▲4	11:10-11:20	61	

由表 3-4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有用地和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位于工业区，用地范围内及周围均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配件加工，根据项目生产及建设情况，项目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均设置水泥硬化，原辅材料和成品储存在规范的仓储区，项目生产均在密闭的厂房内。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漏，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项目在生产运营期间，加强车间管理，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物料泄漏，若发生地面破裂应及时更换或修补。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没有影响，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和附图 10。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UTM 坐标/m		相对项目 厂区方位	距拟建设项 目距离 (m)	保护级别
			X	Y			
1	大气环境 (500m 内)	普安村	686321.60	2779940.18	SE	338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 单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未新增用地，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  
保护  
目标

### 3.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7.1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

#### 3.7.2 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扩建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抛丸工序。

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8	4.9	1.0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3.7.3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b>3.7.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p>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 控制 指标</p>	<p><b>3.8 总量控制</b></p> <p>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同时，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要求进行VOCs排放1.2倍消减替代。</p> <p><b>3.8.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p> <p><b>3.8.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扩建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本次扩建项目通过“以新带老”削减有机废气排放，无新增总量，因此无需进行总量调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详见表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控制因子</th> <th style="width: 20%;">扩建前排放量 (t/a)</th> <th style="width: 20%;">新增排放量 (t/a)</th> <th style="width: 30%;">扩建后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8</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8</td> </tr> </tbody> </table>	控制因子	扩建前排放量 (t/a)	新增排放量 (t/a)	扩建后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	+0.128	0.128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4	-0.32	0.08	合计	0.4	-0.192	0.208
控制因子	扩建前排放量 (t/a)	新增排放量 (t/a)	扩建后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	+0.128	0.128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4	-0.32	0.08														
合计	0.4	-0.192	0.208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次扩建利用现有厂房，拟将扩建前项目的部分仓库改造为加工厂房，不涉及新建厂房，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环保措施进行分析评价。</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b>4.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1.1 废气源强核算</b></p> <p>项目废气污染源包括抛丸产生的粉尘。</p> <p><b>(1) 抛丸产生的粉尘</b></p> <p>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在抛丸过程中将会产生金属颗粒物，根据《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21年修订）“33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抛丸所有规模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末端处理技术为袋式除尘时处理效率达95%。扩建项目年用金属配件101.22t，则该部分粉尘年产生量约为0.222t/a（0.092kg/h）。</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拟在抛丸工位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粉尘，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1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5000m<sup>3</sup>/h，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80%计，项目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5%计。</p> <p><b>(2) 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b></p> <p>项目抛丸废气集中收集经1套“袋式除尘器”（TA001）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设计为5000m<sup>3</sup>/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 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6">治理设施</th> </tr> <tr> <th>排放形式</th> <th>处理能力</th> <th>收集效率</th> <th>治理工艺</th> <th>去除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5000m<sup>3</sup>/h</td> <td>80%</td> <td>袋式除尘器</td> <td>95%</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b>(3) 废气排放情况</b></p> <p>①扩建项目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p>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5000m <sup>3</sup> /h	80%	袋式除尘器	95%	是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5000m <sup>3</sup> /h	80%	袋式除尘器	95%	是																

表 4-2 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废气量 (m³/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抛丸	DA001	颗粒物	系数法、类比法	14.778	0.074	0.177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4	0.009	5000
抛丸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0.018	0.044	物料衡算法	/	0.018	0.044	/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口地理坐标		烟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粉尘	颗粒物	15	0.8	118°51'4.02"	25°7'29.13"	25

②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考虑风机损坏），项目废气未经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直接经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DA001	风机损坏	颗粒物	/	0.221	1	1	立即停止生产作业

4.1.2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泉港区前黄镇驿峰西路，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南侧 338m 处的普安村，距离相对较远，且位于项目区域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受废气排放影响较小。

项目抛丸废气拟集中收集经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的可行技术，可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车间设置为密闭式，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后均经相应有效的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后由排气筒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综上分析，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 4.1.3 废气监测要求

表 4-5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生产废气	颗粒物	1 次/年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注：①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监测频次参照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相关要求。

②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 4.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鑫禾公司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 4.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

表 4-6 高噪声设备分布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分布位置
1	空压机	厂房 1F
2	振壳机	厂房 1F
3	切割机	厂房 1F
4	钻床	厂房 1F
5	铣床	厂房 1F

根据类比分析，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工作时的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

表 4-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1	挂抛机	5	类比法	70~75	隔声、 降噪、 减振 措施	降噪 15dB	类比法	60	8h/d
2	履带抛丸机	5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0	
3	砂带机	5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0	
4	油压机	3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0	
5	空压机	3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65	

6	射蜡机	4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0
7	中频炉	2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0
8	焙炉	2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0
9	脱蜡釜	1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0
10	振壳机	1	类比法	80~85			类比法	70
11	切割机	2	类比法	80~85			类比法	70
12	钻床	4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65
13	铣床	1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65

#### 4.3.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位于生产厂房内，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1) 购置低噪声生产设备；

(2) 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对噪声较大设备安装减震垫；利用厂房隔声；同时生产运营期间关闭门窗；

(3) 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若设备因损坏导致噪声异常的，应及时停产修理，避免异常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4.3.3 噪声影响分析

##### ①预测模式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均可作为点声源处理，考虑设备噪声向周围空间的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选取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模式。

##### ②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④预测结果与评价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项目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厂界预测点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项目厂界预测点噪声预测计算结果单位：dB(A)**

生产时段	预测位置	预测点编号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北侧厂界外 1m	△1#	61.0	65	达标
	东侧厂界外 1m	△2#	47.3	6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3#	61.0	6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4#	58.3	6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运营期间关闭门窗、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生产过程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加强自身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噪声常规监测要求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噪声	连续等级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四周

## 4.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 4.4.1 固废源强分析

（1）一般固体废物

①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上述分析计算，项目抛丸工序收集的粉尘为 0.168t/a，项目收集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②废次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终检过程产生的废次品约为 1t/a。废次品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本次扩建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扩建前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措施，熔蜡、射蜡成型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扩建前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的危险废物。参考文件《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第 22 卷第 6 期，2003 年 11 月）资料并结合同类型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评价取每公斤活性炭吸附量为 0.22kg。扩建前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总量约 0.192t/a（每天吸附量 0.64kg），经计算需活性炭 0.87t/a。

根据工程设计经验资料，活性炭设施通常装填量要求每万立方风机配套 1 立方活性炭。项目蜂窝状活性炭体积密度在 0.35~0.6t/m<sup>3</sup> 之间，本评价折中取 0.475t/m<sup>3</sup>。扩建前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废气处理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 1500m<sup>3</sup>/h，计算得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正常一次填充料为 0.07t，一次填充可吸附 15.4kg 有机废气，则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均为 24 天/次。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储存位置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6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24d	T	位于北侧 20m <sup>2</sup> 危废间	集中收集并贮存危废暂存间

### (3) 生活垃圾

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核算方法	估算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粉尘	一般	抛丸	固态	/	工业粉尘	348-001-10	物料衡算法	0.168t/a	外售综合利用	0.168t/a
2	废次品	一般	终检	固态	/	废金属边角料	348-001-09	物料衡算法	1t/a	外售综合利用	1t/a
3	废活性炭	危险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T	HW49	900-039-41	产物系数法	1.062t/a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062t/a

#### 4.4.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利用扩建前的一般固废区，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粉尘。项目一般固废经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固废暂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贮存场所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 危废暂存间

项目原料空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3) 生活垃圾

在场区内拟设置垃圾筒收集生活垃圾，并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经及时、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4.4.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a. 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b. 在贮存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警示标识。
- c. 固废暂存场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d.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e. 做好台账记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应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遵循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和临时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贮存区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具有防雨淋、防日晒、防渗漏措施，且危险废物要有专用的收集容器，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同时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2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 实施）等文件、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几点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和容器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B、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按不同名录分类分区堆放，并做好隔离、防水、防晒、防雨、防渗、防火处理。

D、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E、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F、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该贮

存场所的地面与裙脚围建一定的空间，该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贮存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贮存设施应注意安全照明等问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具体设计原则参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②建立危废申报登记制度。由专门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日常收集和管理，对任何进出临时贮存场所的危险废物都要记录在案，做好台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周围要设置防护栅栏，并设置警示标志。贮存所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措施；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建设单位应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各种固体废物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体废物在校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的目的，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的运输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电子联单”应通过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申请电子联单，危险废物产生者及其它需要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通过《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

③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利用和处置，并签订处置合同。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控制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 4.5 地下水、土壤影响及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从事金属配件加工，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一般固废区、原辅料仓库位于室内，按规范要求分别进行防渗处理，其中一般固废区、原辅料仓库采用防渗水泥硬化；项目在生产运营期间，加强车间管理，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物料泄漏，若发生地面破裂应及时更换或修补，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 4.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附录B.2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对各种化学品毒性分级，结合对该项目原辅料、污染物、产品等的理化性质分析，对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

### （1）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金属配件加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分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属于危险物质，“以新带老”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对环境存在的风险为火灾危险和毒物危害。根据原辅材料性质及厂区最大存在总量，计算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具体见下表。

表 4-12 其它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HJ 941-2018 规定的临界量 t	q/Q
1	液压油	0.015	2500	0.000006
2	废活性炭	1.062	50	0.02
比值 Q				0.020006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展开简单分析，主要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环境风险类型包括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燃烧产生的次生大气污染物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扩散进入大气，可能对周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应对其高度重视，严格作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3）防范措施

1)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

2) 加强安全管理，由专人负责，在各车间和仓库并在存放点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仓库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3) 生产区和仓库区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的标识。

4) 生产单元、仓库内应设火灾报警信号系统，一旦发生明火，立即启动报警装置。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及应急处置，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 4.7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

扩建前后，鑫禾公司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如下。

表 4-13 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	扩建前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总体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排放量	增减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320	4320	--	4320	0
	COD	0.259	0.216	--	0.216	-0.043
	BOD <sub>5</sub>	0.086	0.043	--	0.043	-0.043
	SS	0.086	0.043	--	0.043	0.043
	NH <sub>3</sub> -N	0.035	0.022	--	0.022	-0.01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	0	-0.192	0.208	-0.192
	颗粒物	0.232	0.053	0	0.285	+0.053
一般固体废物		0 (2.8)	0 (1.168)	0	0 (3.968)	0 (+1.168)
危险废物		0 (0)	0 (1.062)	0	0 (1.062)	0 (+1.062)
生活垃圾		0 (54)	0 (0)	0	0 (54)	0 (0)

注：扩建前项目排放量来源于《泉州市鑫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硅溶胶工艺精密铸造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车间密闭, 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熔蜡、射蜡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集气效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中的氨氮值)(COD ≤ 500mg/m <sup>3</sup> 、BOD <sub>5</sub> ≤ 300mg/m <sup>3</sup> 、SS ≤ 400mg/m <sup>3</sup> 、NH <sub>3</sub> -N ≤ 45mg/m <sup>3</sup> )。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粉尘由相关厂家回收; ②废活性炭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9-2020),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⑤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⑥做好台账记录,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均设置水泥硬化; 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地面防渗措施, 地面应涂布环氧树脂漆, 放置托盘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储容器密闭包装, 无滴漏, 入库时, 有完整、准确、清晰的产品包装标志、检验合格证和说明书。 ②液体原料存放区四周设置围堰, 对其地面做好相应的防渗处理。桶装原料的包装桶应设置托盘存放。 ③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 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 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 ④加强安全管理, 由专人负责, 在各车间和仓库并在存放点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仓库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p>⑤生产区和仓库区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的标识。</p> <p>⑥生产单元、仓库内应设火灾报警信号系统，一旦发生明火，立即启动报警装置。</p> <p>⑦定期对员工开展相关风险控制的培训，加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科学安全的开展生产活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环境管理。</p> <p>②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管网。</p> <p>③规范化废气排放口。</p> <p>④总量控制要求：扩建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本次扩建项目通过“以新带老”削减有机废气排放，无新增总量，因此无需进行总量调剂。</p> <p>⑤项目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⑥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p> <p>⑦按要求定期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⑧建立全公司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p> <p>⑨项目环保投资费用5万元，约占总投资额20%。其中废气处理设施费用3.5万元，降噪措施1万元，一般固废区依托扩建前项目，环保维护费用0.5万元。项目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废气及噪声处理，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p>

## 六、结论

泉州市鑫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金属配件加工项目位于泉港区前黄镇驿峰西路，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该项目的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	--	--	0	-0.192	0.208	-0.192
	颗粒物	0.232		--	0.053	--	0.285	+0.053
废水	COD	0.259	--	--	0	-0.043	0.216	-0.043
	BOD <sub>5</sub>	0.086	--	--	0	-0.043	0.043	-0.043
	SS	0.086	--	--	0	0.043	0.043	0.043
	NH <sub>3</sub> -N	0.035	--	--	0	-0.013	0.022	-0.01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粉尘	1.8	--	--	0.168	--	1.968	+0.168
/	生活垃圾	12	--	--	0	--	1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